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10-78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和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2:00

2、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巴陵西路汉森宾馆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赖淦锋先生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44 人,代表股份数 41,972,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5 %,其中现场投票 9 人,代表股份数 40,894,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4%,网络投票 35 人,代表股份数 1,077,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718,871 股、反对 253,601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99.40%。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40,894,750 股、反对 0 股、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824,121 股、反对 253,601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6.47%。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718,871 股、反对 253,601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99.40%。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40,894,750 股、反对 0 股、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824,121 股、反对 253,601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6.47%。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用自有资金收购广州金晟大厦合同权益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6,318,871 股、反对 253,601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98.47%。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15,494,7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824,121 股、反对 253,601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6.47%。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恒润华创签订〈权益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6,318,871 股、反对 253,601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98.47%。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15,494,7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824,121 股、反对 253,601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6.47%。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贺维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一 0 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 2010-04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30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池会议室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46,169,43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13%。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第一大股东新潮集团位于江阴长山路的土地的议案》

同意 7,242,0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572,0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新加坡 APS 公司持有的长电先进部分出资的议案》

同意 145,597,4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反对 572,020 股,弃权 0 股。

四、《关于增选何志文先生、王元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增选何志文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146,169,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增选王元甫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146,169,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关于选举赖志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146,169,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 2010-04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六次监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一致推选赖志明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选举赖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一致推选赖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 3 票　无反对、弃权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12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 传媒　　公告编号:2010-050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15 日 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周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4 日(周二)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周三)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赛迪大厦 2 层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卢山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46 名,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3,181,8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5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名,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2,004,3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7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340 名,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177,5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8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2,477,134 股,反对票 630,651 股,弃权票 74,099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 99.04%,通过了该提案。由于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回避了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协议转让北京昌科晨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2,384,224 股,反对票 736,461 股,弃权票 61,199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 98.91%,通过了该提案。由于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回避了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协议转让海南港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1,569,944 股,反对票 632,241 股,弃权票 979,699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 97.80%,通过了该提案。由于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回避了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协议转让北京赛迪盛世广告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1,500,014 股,反对票 745,770 股,弃权票 936,10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 97.70%,通过了该提案。由于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回避了表决。

5、参加表决的前十大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

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王妍	刘波	陈玮	李佳虹	喻圣新	赵崇周	霍睿	周建军	陈新初
所持股数(股)	61,699,478	702,000	561,800	455,500	397,711	385,500	366,600	352,501	304,250	300,000
议案 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 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 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议案 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郁生、杜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 传媒　　公告编号:2010-051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于 2010 年 7 月 6 日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79,701,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8%)转让给湖南信托。湖南信托系接受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投")委托,通过信托方式进行本次股权收购活动。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0 年 7 月 8 日刊登的研究中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湖南国投《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接到控股股东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均批准了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转让所持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事宜,相关批准文号为工信部财函[2010]585 号和财教函 [2010]187 号,批文中明确转让的股份数为 79,701,655 股,转让总价款为 638,051,599 元,同时,同意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实际受让方,通过信托方式,委托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并持有所转让股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简称:S*ST 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0-43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5 日以电话、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

公司由于资金周转困难,特向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揭阳中萃就此项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与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金额:人民币 4350 万元,为无息借款。

借款用途:

1.借款中 2200 万元用于归还岳阳商行借款;

2.借款中剩下 2150 万元,用于专项偿还债权。

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

违约条款:如借款期限届满,公司未能全额还款,则公司构成根本违约。公司除须返还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外,还需支付每年借款本金 10%的违约金。

还款方式:借款到期日,公司须一次性将款项划给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的变更、解除: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提前通知其他方,经双方达成一致,形成书面合同。

争议解决:因履行合同发生的纠纷,如发生诉讼,则须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15 日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简介: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青海大厦 17F(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屈阳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五金建材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证券简称:S*ST 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0-44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 41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9%,以下简称"中萃房产")通知,中萃房产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办理了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中萃房产因本公司向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将持有的 3000 万股公司股权质押给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8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时止。

截止目前,中萃房产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 3000 万股。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0-080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签订《开发性金融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的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2010 年 12 月 15 日)起五年。

3、本协议的签订对本公司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将起到重要作用,但具体融资尚需经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信用和授信评审、审议的基础上签署具体合同。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甲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西山路 7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4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的生产、销售。

2、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新疆分行")主营业务为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发行金融债券等。

国开行新疆分行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国开行新疆分行签署了《开发性金融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五年。国开行新疆分行为本公司"十二·五"末形成 30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2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相关配套电石、自备电循环经济项目及煤化工等项目建设提供融资服务,为项目提供各类贷款、股权投资、债券承销、融资租赁等综合金融服务,金额 195 亿元人民币,具体融资尚需经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信用和授信评审、审议的基础上签署具体合同。总体合作条款如下:

基本原则:

1、贷款条件优惠:在国家政策范围内,根据乙方支持新疆地区发展的特殊优惠政策,对甲方建设项目执行最低的资本金比例、最适宜的贷款期限与最优惠的融资成本。

2、评审快捷高效:建立总分行联合推动评审及固定融资模式,涵盖多个下属子项目,一个项目融资成功后后续项目复制流程,简化程序、快速响应。

3、保证资金供给:乙方确保甲方项目资金的充足供给。乙方牵头组建银团,联合其他商业银行共同为甲方项目提供银团贷款。

4、全方位金融服务:乙方提供各类贷款、股权投资、债券承销、融资租赁等丰富的本外币综合金融服务供甲方选择使用,满足甲方全方位、多元化金融产品需求。

双方合作坚持"规划先行"原则。乙方同意凭借其专业优势、体制优势、业绩优势和海内外重大项目操作经验,通过参与甲方有关规划编制,制定支持甲方科学发展的融资规划,共同促进规划的实施和资源的优化配置,甲方同意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安排、重大事项变更等方面的信息。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开发性金融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在新疆大开发、大建设、大发展的新形势下进行的,为公司加快资源转换,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在企业与金融机构共同建立投融资平台,探索大型项目建设与金融全方位深度合作的模式,共同推动以项目建设为主的开发建设目标产生深远影响。

五、备查文件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署的《开发性金融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0-06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本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7,610,044,647 股(其中内资股 6,428,519,574 股,外资股 1,181,525,0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541,309,100 股)的比例为 52.3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负责本次会议的点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普通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签署有关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所有文件和处理所有必要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有关主管机构的所有申请、备案及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为:赞成 7,600,821,2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8%;反对 9,22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2%;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 ZGC 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签署以上有关置换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所有文件和处理所有必要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有关主管机构的所有申请、备案及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为:赞成 7,600,821,2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8%;反对 9,22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2%;无弃权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林涵律师、张明锋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0-06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审计的整改报告》(临 2010-008),其中塔吉克斯坦泽拉夫尚有限公司 ZGC 金矿及开发的募投项目,仅在母公司层面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并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有关批复,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置换由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借款方式投入 ZGC 金矿的建设资金事项。同时为规范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决定在子公司(塔吉克斯坦泽拉夫尚有限公司)层面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塔吉克斯坦泽拉夫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杭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本公司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 NRA13-740101040009483 ,此专户仅用于"塔吉克斯坦泽拉夫尚有限公司 ZGC 金矿开发与建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并作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上杭县支行开设的"收购塔吉克斯坦 ZGC 金矿及开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配套专用账户管理,专户资金根据泽拉夫尚有限公司项目开发与建设进度转入。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荣健、宇尔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0050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77,7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1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2 月 21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48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 1,6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32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1,2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8.8 元/股。首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200 万股。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07]199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1,280 万股股票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起上市交易;向网下询价对象配售的 320 万股股票锁定期为三个月,已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起上市交易。

3、2009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8 年末公司总股本 6,2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每 10 股转增 3 股。2009 年 5 月 13 日,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6,200 万股变为 8,060 万股。

4、2010 年 4 月 2 日,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60 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0 年 4 月 28 日,200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8,060 万股变为 10,478 万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0,478 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庆跃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正在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庆跃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公司其他股东池旭明、吴宗泽、金良荣、陈利平、杨亚平、赵晖、蒋旭升、俞尚东、方琳、陈玉花、方永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庆跃、池旭明、吴宗泽、金良荣、陈利平和监事杨亚平、俞尚东、方琳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7,7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1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1,096,00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40.00%,占公司股份总数 29.68%;均不存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2 人;不存在相关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存在公司对相关股东进行违规担保;

4、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备注
1	李庆跃	30,785,040	30,785,040	7,696,260	注一
2	池旭明	5,830,500	5,830,500	1,457,625	注二
3	吴宗泽	5,830,500	5,830,500	1,457,625	注三
4	金良荣	4,197,960	4,197,960	1,049,490	注四
5	陈利平	3,887,000	3,887,000	971,750	注五
6	杨亚平	3,887,000	3,887,000	971,750	注六
7	赵晖	3,887,000	3,887,000	3,887,000	
8	蒋旭升	3,887,000	3,887,000	3,887,000	
9	俞尚东	3,887,000	3,887,000	971,750	注七
10	方琳	3,887,000	3,887,000	971,750	注八
11	陈玉花	3,887,000	3,887,000	3,887,000	
12	方永进	3,887,000	3,887,000	3,887,000	
合计		77,740,000	77,740,000	31,096,000	

说明:

注一:李庆跃 -- 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696,26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5%,其余 23,088,780 股作为高管股份继续锁定。

注二:池旭明 -- 董事、副总经理,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457,625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9%,其余 4,372,875 股作为高管股份继续锁定。

注三:吴宗泽 -- 董事、副总经理,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457,625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9%,其余 4,372,875 股作为高管股份继续锁定。

注四:金良荣 -- 董事、副总经理,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49,49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其余 3,148,470 股作为高管股份继续锁定。

注五: 陈利平 -- 董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71,750 股, 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3%,其余 2,915,250 股作为高管股份继续锁定。

注六: 杨亚平 -- 监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71,750 股, 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3%,其余 2,915,250 股作为高管股份继续锁定。

注七: 俞尚东 -- 监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71,750 股, 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3%,其余 2,915,250 股作为高管股份继续锁定。

注八:方琳 -- 监事,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71,75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3%,其余 2,915,250 股作为高管股份继续锁定。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增加	本次变动 减少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740,000	46,644,000	77,740,000	46,644,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77,740,000		77,740,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		46,644,000		46,644,000
9.投资者配售股份				
10.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7,740,000	46,644,000	77,740,000	46,644,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040,000	31,096,000		58,136,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7,040,000	31,096,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040,000	31,096,000		58,136,000
三、股份总数	104,780,000			104,780,000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16 日